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2 年 1 月 18 日

總目 48－政府化驗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即日起，在政府化驗所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1 個總化驗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06,600 元至 116,500 元)

問題

政府化驗所需要增加首長級人員的人手支援，以應付日趨複雜和工作量不斷增加的食物安全工作。

建議

2. 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我們建議在政府化驗所轄下食物安全及品質科開設 1 個總化驗師首長級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理由

3. 政府化驗所提供全面的分析、調查和諮詢服務，支援決策局及其他政府部門履行在法治、公眾衛生及安全、環境保護、政府稅收、消費者保障等各方面的責任，以及執行相關政府政策。過去數年接連發生多宗食物事故，令政府化驗所的工作更為繁重和複雜，而對首長級人員支援的需求尤為殷切。開設擬議的總化驗師職位後，政府化驗所將更能因應緊急服務需要(例如 2011 年 3 月的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及

2011 年 5 月的台灣塑化劑污染所引起的檢測需求)迅速作出回應，提供高層次的諮詢服務以處理公眾對食物安全檢測工作的關注，以及進一步發展政府化驗所的檢測能力。

分析及諮詢事務部的重組

4. 政府化驗所分有兩個部別：分析及諮詢事務部和法證事務部，各由 1 名屬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的助理政府化驗師擔任主管。2 名助理政府化驗師直接向擔任部門首長的政府化驗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負責。在 2006 年進行重組前，政府化驗所分析及諮詢事務部設有 2 個總化驗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分別是總化驗師(環境化學及其他科學服務科)和總化驗師(衛生科學服務科)。為了提高效益和節省成本，總化驗師(環境化學及其他科學服務科)一職已在 2006 年刪除，首長級職位的總數因此減至 6 個(1 個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位、2 個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及 3 個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政府化驗所的現行組織圖載於附件 1。

附件1

5. 在重新分配職責後，分析及諮詢事務部由兩個科別組成，分別為食物安全及品質科，以及其他科學服務科。其他科學服務科由 1 名總化驗師統領，食物安全及品質科目前則由分析及諮詢事務部的助理政府化驗師直接掌管，並由 1 名高級化驗師主管(亦是科內 7 位高級化驗師之一)協助。7 位高級化驗師輪流擔任高級化驗師主管一職。分析及諮詢事務部現行組織圖及高級化驗師主管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2 和附件 3。

附件2

附件3

食物事故頻生令工作量增加

6. 近年發生多宗食物事故，例如 2005 年 8 月魚類含孔雀石綠、2006 年 11 月蛋類及蛋類產品含蘇丹紅、2008 年 9 月奶類製品含三聚氰胺、2011 年 1 月德國蛋含二噁英、2011 年 3 月日本核輻射泄漏，以及 2011 年夏季台灣食品及飲品受塑化劑污染等事故，均引起公眾廣泛關注。這些事故加重政府化驗所檢測能力方面的壓力。在所有事故中，政府化驗所均須提供緊急化驗服務，以便盡早公布檢測結果，並須迅速為本地檢測業提供支援，以應付政府及食物業對檢測需求增加的情況。政府化驗所亦須有高層次的督導支援，以便制定工作的優先次序，使在緊迫的時間內能夠處理食物事故所帶來突然增加的工作。不同的

食物事故亦凸顯了政府化驗所愈來愈需要加強其檢測和支援食物安全制度的能力，並為本地檢測業提供高層次的專業意見。此外，政府化驗所亦需要就檢測標準及實驗室能力驗證計劃等事宜與國際檢測組織保持有效的聯繫。

食物安全及品質科的專責領導

7. 為確保政府化驗所能提供有效率及具效益的食物安全檢測服務，食物安全及品質科須由屬於總化驗師職級的人員專責領導。這不但能取代現行輪任高級化驗師主管一職的安排，改善員工管理，亦可讓食物安全及品質科制訂長遠的人力資源計劃、促進技術發展和制定工作策略，以應付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

8. 目前，高級化驗師主管須協助助理政府化驗師(分析及諮詢事務部)管理食物安全及品質科。不過，由於高級化驗師主管亦須負責其所屬組別的日常運作，因而難以專注於這方面的工作。專責的食物安全及品質科主管能為助理政府化驗師(分析及諮詢事務部)提供適當支援，以管理食物安全及品質科轄下的所有組別，全面地適時評估工作趨勢及制定有效的應變措施，以應付工作所需。加強首長級人員的支援後，政府化驗所將能更有效地與相關委託部門聯繫及協調內部資源，妥善處理大型食物事故。

9. 其他科學服務科在分析藥劑製品和中藥、玩具及兒童產品，以及雜項商品等方面的檢測服務需求大增，亦凸顯了增加首長級人員支援的迫切性。作為提供顧問服務及公正的科學服務的參考化驗室，政府化驗所需要就這些範疇在實驗室能力驗證計劃、技術研討會及參考資料等方面為本地檢測業提供更專業的支援，因而令助理政府化驗師(分析及諮詢事務部)更難以繼續同時管理其他科學服務科和食物安全及品質科。

擴展食物安全及品質科

10. 隨着公眾對保障食物安全的期望不斷提高，政府化驗所實有必要適時提供科學支援。食物檢測的工作量已由 2006 年的 127 000 項檢測大幅增加至 2010 年的 226 000 項檢測，升幅超過 70%。除數量增加外，由於須檢測更多種類的化學品，有關工作的複雜程度亦因而有所增

加。自 2005 至 06 年度以來，分析及諮詢事務部已增設 83 個非首長級職位，其中 40 個負責進行食物檢測及分析工作，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必須指出的是，這 83 個非首長級職位全部均由助理政府化驗師(分析及諮詢事務部)負責管理。因此，我們有需要增加政府化驗所的首長級人手支援，以加強部門的領導工作、員工監督和專業意見的提供，從而應付日趨複雜和不斷增加的工作。擬設的總化驗師職位亦可應付因管轄範圍擴大，員工管理責任加重而須增加首長級人手支援的需求。

建議的總化驗師職位

11. 擬設的總化驗師作為食物安全及品質科的主管，將會掌管該科共 105 名人員，並直接監督 7 名高級化驗師。出任人員將負責政府化驗所就食物安全提供法定檢測服務的所有事宜。此外，他／她須就制訂新食物規例向委託部門提供專業意見和協助。在履行這些職責時，他／她須與有關的國際機構及香港主要食品進口國家的主管當局保持聯繫，以便密切監察國際間有關檢測方法的最新科學發展。該名總化驗師亦會代表政府化驗所出席合適的地區和國際會議。新的總化驗師職位的建議職責表載於附件 4。在食物安全及品質科開設總化驗師職位後，分析及諮詢事務部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5。

附件4
附件5

12. 我們建議開設 1 個總化驗師常額職位，並在政府化驗所轄下化武公約組刪除 1 個高級化驗師常額職位，以作抵銷。自 2004 年 6 月《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578 章)生效以來，化武公約組設有高級化驗師及化驗師職位各一，負責就《化學武器公約》的施行提供技術支援。經考慮對政府化驗所在這方面提供專業意見的需求日漸減少後，我們認為有空間把化武公約組與放射化學、有害化學物及緊急事件處理組合併，並成立新的化學安全組，由 1 名高級化驗師掌管。此舉可把專業知識和技術集中起來，就有關《化學武器公約》的施行、放射化學測量、有害化學物識別及緊急應變措施，提供更全面的分析及諮詢服務。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3. 除開設建議的總化驗師職位外，並沒有更佳的可行方法。目前，政府化驗所有 3 名總化驗師，分別掌管分析及諮詢事務部轄下的其他科學服務科，以及法證事務部轄下的兩個科別。法證事務部的 2 名總

化驗師的職務已無暇兼顧其他職責，無法重行調配至分析及諮詢事務部工作。再者，兩個部別所需的技能和專業知識亦有分別。此外，分析及諮詢事務部轄下的其他科學服務科在檢測藥劑製品、中藥及商品方面的工作量亦不斷增加，因此有關的總化驗師亦無法兼顧有關食物檢測的額外職務。

對財政的影響

14. 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開設總化驗師職位，並刪除化武公約組 1 個高級化驗師職位以作抵銷，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淨額為 288,300 元，詳情如下－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開支 (元)	職位數目
常額職位		
總化驗師	1,357,200	1
減：高級化驗師	<u>(1,068,900)</u>	<u>(1)</u>
總計：	<u>288,300</u>	<u>0</u>

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淨增加 272,000 元。政府化驗所會在隨後年份的預算中預留所需撥款，以應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公眾諮詢

15. 我們已在 2011 年 11 月 8 日的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會支持開設總化驗師職位的建議。委員要求當局澄清有關建議，特別是關於擬議總化驗師職位的職責，以及分析及諮詢事務部增設的 83 個非首長級職位是否均與食物檢測有關。我們已於上文第 10 及 11 段交代這些問題。

編制上的變動

16. 過去兩年，政府化驗所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1 年 12 月 1 日)	2011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0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9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	6#	6	6	6
B	137	136	131	131
C	303	300	286	285
總計	446	442	423	422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不包括根據獲轉授權力開設的編外職位
- #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1 日，政府化驗所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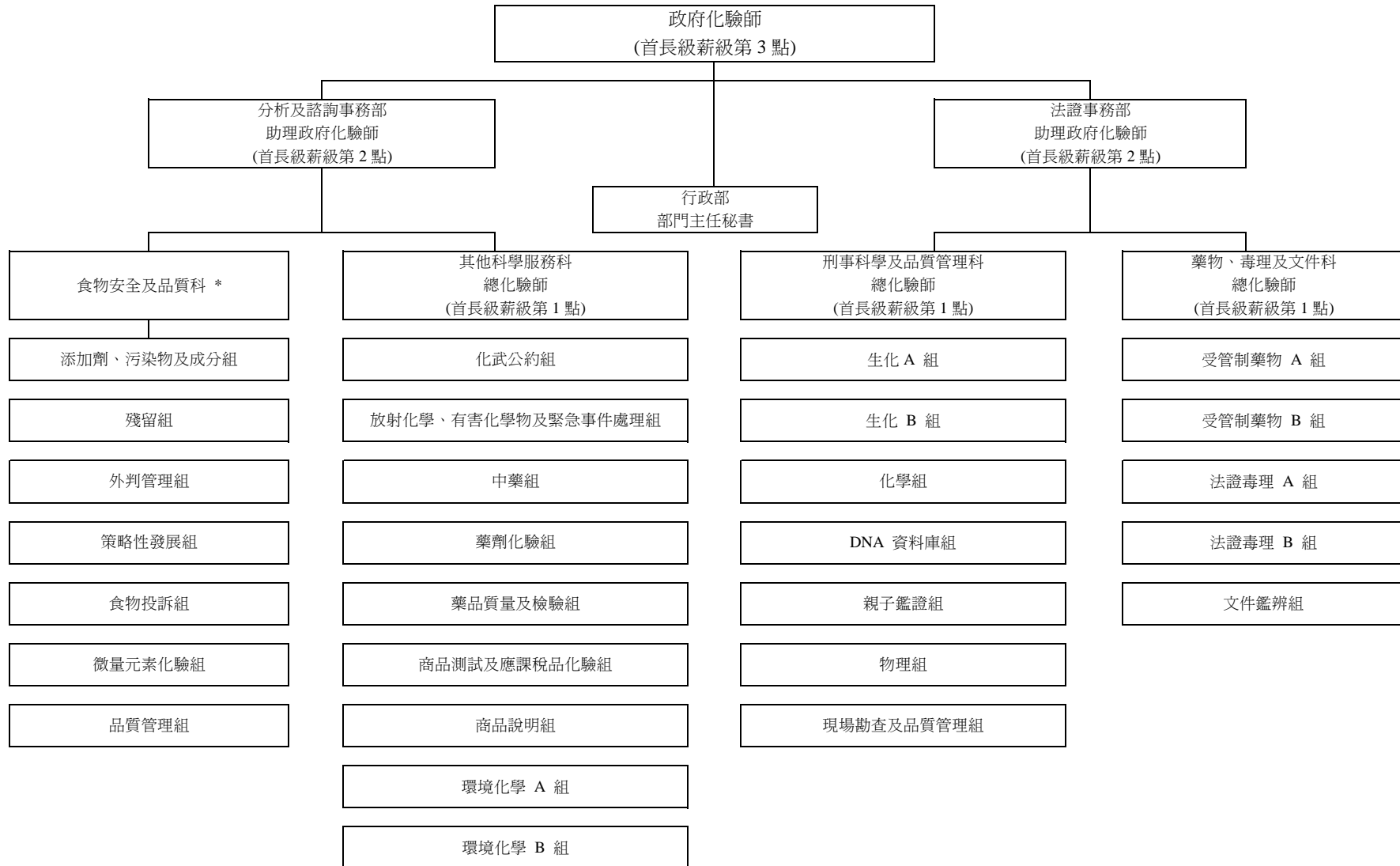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17.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這項建議，同意開設 1 個總化驗師常額職位。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掌管的職務範圍，以及所須提供的專業意見後，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18.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實施上述建議，有關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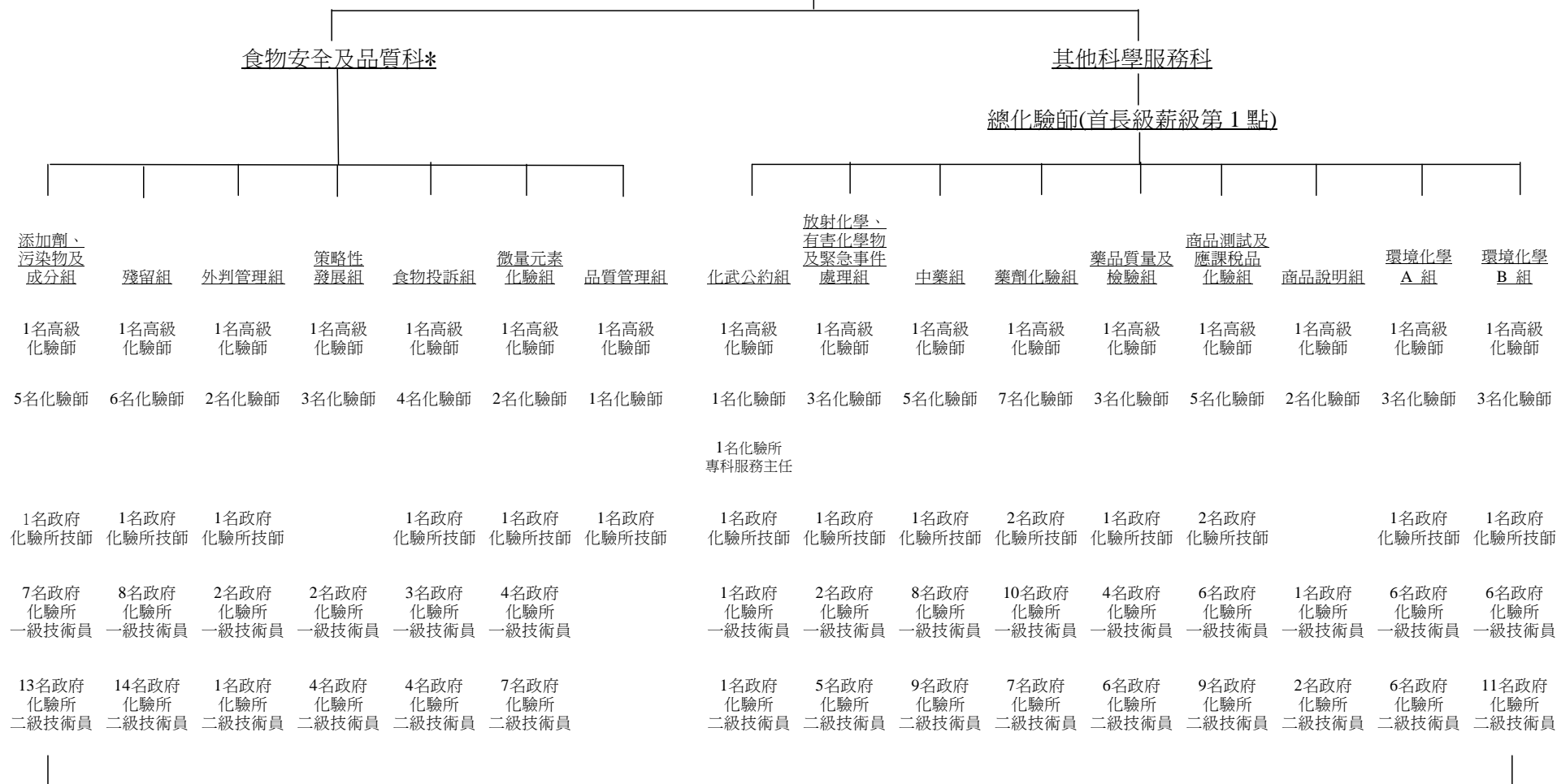
政府化驗所現行組織圖



* 由分析及諮詢事務部的助理政府化驗師直接掌管，並由1名高級化驗師主管(亦是科內7位高級化驗師之一)協助

政府化驗所分析及諮詢事務部
現行組織圖

助理政府化驗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由分析及諮詢事務部的助理政府化驗師直接掌管， 並由1名高級化驗師主管(亦是科內7位高級化驗師之一)協助

高級化驗師主管(食物安全及品質科)
職責說明

職級：高級化驗師(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

直屬上司：助理政府化驗師(分析及諮詢事務)

主要職務和職責 –

分析及諮詢事務部食物安全及品質科(下稱「該科」)7 個專責組別中的一名高級化驗師，除擔任所屬組別的主管外，還身兼該科的高級化驗師主管，直屬於助理政府化驗師(分析及諮詢事務)，負責執行以下職務 –

- (i) 協助助理政府化驗師(分析及諮詢事務)制訂有關該科的工作指標及策略發展計劃，以及協助評估核准工作目標的進度；
 - (ii) 協助助理政府化驗師(分析及諮詢事務)處理該科的行政工作，包括策劃、員工培訓及發展、財務管理，以及監察物料供應；
 - (iii) 與該科的有關主管合作，向助理政府化驗師(分析及諮詢事務)提出意見，以解決複雜問題及與個案工作有關的投訴，以及制訂最佳策略；
 - (iv) 協助助理政府化驗師(分析及諮詢事務)聯繫相關委託部門，商討如何有效使用該科所提供的化驗服務；以及
 - (v) 協助助理政府化驗師(分析及諮詢事務)監督該部別的質量保證及其他相關計劃的推行。
-

總化驗師(食物安全及品質科)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總化驗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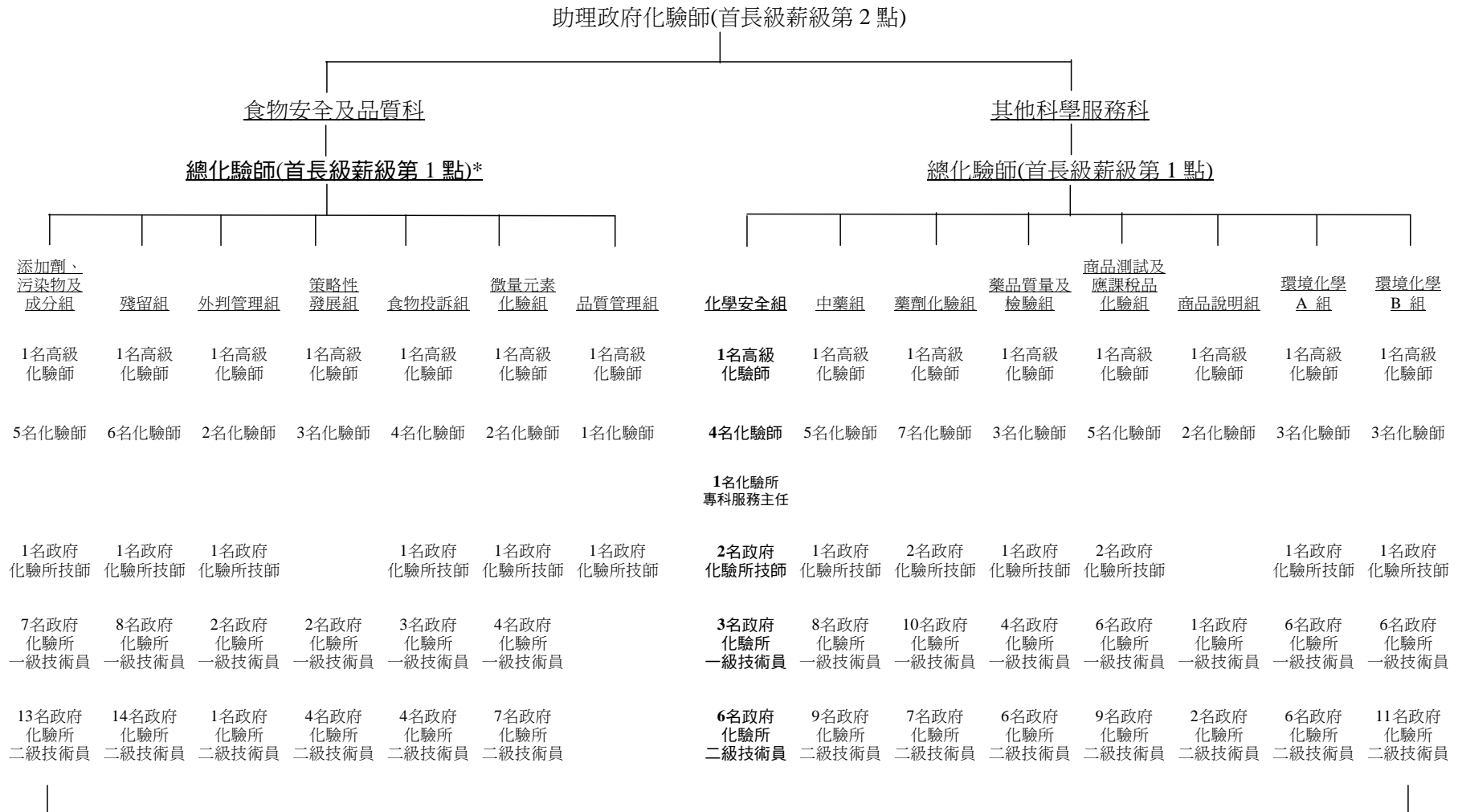
直屬上司：助理政府化驗師(分析及諮詢事務部)

主要職務和職責 –

- (i) 負責直接監督食物安全及品質科(下稱「該科」)7名高級化驗師的專科工作，並透過培訓、定期視察、因應需要推行改善措施，以及持續不斷檢討該科所有工作的表現和達標情況，以確保及維持該科向委託部門提供快捷有效的化驗服務；
- (ii) 就該科職責範圍內的各門科學，向分析及諮詢事務部主管提出研究和制定有關目標與政策的建議，並提供意見和協助；
- (iii) 負責該科的行政策劃、財務管理，以及物料供應的監察和管制工作；
- (iv) 向該科的專業人員提供意見，以解決與工作個案有關的複雜問題和投訴，並制訂最佳策略；
- (v) 籌劃和領導該科的科學研究與發展工作，並計劃和推展有關項目，以配合委託部門的特別需要；
- (vi) 審核該科的人員編制、物料控制及評估該科落實服務範圍內的核准目標的進度；
- (vii) 考慮該科各組主管就分析方法手冊的新檢測方法、修訂分析方法手冊和分組工作手冊提出的修訂建議，並批准推行適合的建議；
- (viii) 監督該科推行有關認可機構所要求的質量保證計劃；
- (ix) 與委託部門聯繫，商討如何有效使用化驗所服務；

- (x) 負責管理該科轄下借調到其他政府部門的人員，包括職位分派及調職、職業發展及提供技術指導；
 - (xi) 就該科負責的工作和在會議上，代表助理政府化驗師(分析及諮詢事務)擔任發言人；以及
 - (xii) 擔當分析及諮詢事務部技術經理的角色。
-

政府化驗所分析及諮詢事務部
建議組織圖



說明：* 擬議開設的職位